

有關臺南市政府函詢「公共藝術設置案於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下稱新法）修法後適用期認定」乙案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10.07.16. 文藝字第1103020102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7月16日

- 一、復臺南市政府 6月18日府環廢字第1100722519號函。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故新法自 110年 5月21日發生效力，即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皆不得編列少於工程造价百分之一。
- 三、惟考量前已依舊法規定編列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法定預算、進行相關先期評估或審查、或已公告對外招商等實際產生效力之行政程序或行為之相關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其財政規劃及工程期程等皆據以執行，為避免影響地方及國家發展，並維護法規對象權益，兼顧財政衡平及行政效能，宜仍適用舊法。
- 四、為使新舊法適用有所依據，如於新法施行後方送審重大公共工程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但仍依舊法編列未達百分之一預算者，應充分說明預算於新法施行前編列狀況，並第 2頁共 2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確立其程序或行為發生於新法施行前之事實，如無相關事實者，仍應依新法編列經費。